



20191912424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YJC202201038

项目名称：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

报告日期：2022年01月14日

编制：陈秋霞

审核：杨锦燕

签发：李可凡

签发人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2年01月14日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4. 样品送样检测,只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仅对本次工况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业务员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业务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适宜留样以及送样量不足以复测的样品,恕不受理。
6.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7. 未加盖 CMA 章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委会新桂路 203 号 2 座 2 层 08 号

联系电话:0757-2886 9323

传 真:0757-2886 9323

邮政编码:528300



## 一、 检测目的

受企业的委托,为了解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的废水排放情况,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的废水进行检测,为企业了解环境状况提供依据。

## 二、 基本信息

表1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山南开发区		
采样人员	谢俊豪、康嘉星		
分析人员	杨梓杰、许佩娴、招瑞欣、黄永宗		
采样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1月11日~01月12日

## 三、 检测内容

表2 检测位置、项目、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废水	WS-00705 含镍废水处理 后检测点	总镍	正常	1 频次/天,共 1 天。
	WS-00705-1 生产废水 处理后检测点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石油类、总铝、总磷、总氮	正常	1 频次/天,共 1 天。



四、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

表3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1/10000) /GL-2004C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HCA-1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2350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0.06mg/L
	总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EXPEC 6000	0.009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235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2350	0.05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WFX-130A	0.05mg/L



五、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WS-00705 含镍废水处理后检测点	总镍	ND	0.5	达标
	pH 值	7.06	6-9	达标
	悬浮物	ND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80	达标
WS-00705-1 生产废水处理后检测点	氨氮	0.038	15	达标
	石油类	ND	2.0	达标
	总铝	0.207	2.0	达标
	总磷	ND	0.5	达标
	总氮	0.87	15	达标
治理设施	WS-00705 含镍废水处理后检测点	化学混凝+沉淀		
	WS-00705-1 生产废水处理后检测点	化学混凝+沉淀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1 珠三角标准限值。			
备注	1、WS-00705-1 生产废水处理后检测点样品的感官状态: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浑浊度为清。 WS-00705 含镍废水处理后检测点样品的感官状态: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浑浊度为清。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报告结束\*\*\*